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3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武、巩新中、陈绪强、邱辉祥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 2014年6月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郭美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627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4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重组方案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十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的规定。按照证监会的上述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此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证监会上述决定后,经研究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四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4年6月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郭美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627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2014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证监会上述决定后,经研究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余海宗　赵泽松　黄寰
2014 年7 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12、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5、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6、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7、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8、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9、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2014-015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元, 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7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除息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5月1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0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7,125,183.40元(含税)。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暂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3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3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0日(周四)
(二)除息日: 2014年7月11日(周五)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0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电话:0451-84675166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233号
邮政编码:15006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4-4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26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发行人"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330,835,8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372,634,048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7月3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72,634,048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份(股)	333,634,134	89.53%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397,927,021.46	89.53%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 本次厦门国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72,634,048股,本次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19元/股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T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330,835,888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4年7月3日,T+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33,634,13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72,634,048股的89.53%,认购金额为1,397,927,021.46元。

2、本次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其认配股份的承诺。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333,634,134股, 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72,634,048股)的89.53%,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4年7月7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
董事会秘书:陈晓华
证券事务代表:陈弘
电话:0592-5898595、0592-5898677
传真:0592-51602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1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 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6月30日起停牌。鉴于部分事项尚未完全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37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2)。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33、2014—34、2014—35、2014—36)。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和确认,初步完成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被收购标的的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准备工作仍在进行,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中。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4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4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
营业收入	28,841.92
净利润	10,288.5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净资产	1,519,765.97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4-0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采取多项应对举措,继续加强经济运行,降低煤耗支出,加上煤炭采购价格降低,使公司主营成本同比降低较大;同时公司加强陈欠款催收力度,资金流显著好转,降低银行贷款额度,使财务费用降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七月七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龙证券开展的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龙证券开展的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　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7月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
汇添富监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双利债券	A类: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A类:000122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A类:000174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	A类:164704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	A类:000395
汇添富新收益债券	000366
汇添富恒生分级指数(QDII)	164705

三、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　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均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场外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0一四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32,023.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66,011.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咨询办法

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关于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07-0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07-08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4 年7月8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0万元, 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 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4 年7月8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 下同) 限额设置为3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 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诺亚正行为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7月7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
客服电话:95553 、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诺亚正行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订的代销协议,一路财富将于2014年7月9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一路财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和一路财富对通过一路财富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7 B类:360018
13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21 B类:360022
14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9 B类:360020
15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1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一路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一路财富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一路财富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 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光大增利 A 类(360008)和光大增利 C 类(360009),光大添益 A 类(360013)和光大添益 C 类(360014),光大添天利 A 类(360017)和光大添天利 B(360018),光大添盛 A 类(360021)和光大添盛 B 类(360022),光大添天盈 A 类(360019)和光大添天盈B类(360020),光大现金宝A类(000210)和光大现金宝B类(000211)之间不能转换;光大添天利(A/B 类)、光大添天盈(A/B类)、光大添盛(A/B 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